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知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离任日期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8.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47)。

9.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至喜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2026-059)。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定-2026-00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的雷	股票代码	300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晖	李雯	
电话	028-61545705	028-61545705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园南路天玺路19号	成都高新区西园南路天玺路19号	
电子邮箱	IR@zhongguang.com	IR@zhong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833,579.97	217,491,695.35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7,891.71	10,678,691.22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0,416.09	5,127,406.43	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7,387.78	6,990,058.23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328	1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328	1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0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0,456,818.16	1,190,983,618.97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8,301,033.33	992,547,326.99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33,276,460	0	不适用 0
王雪颖	境内自然人	3.76%	12,297,387	9,696,526	不适用 0
阮小元	境内自然人	0.71%	2,308,170	0	不适用 0
高福阳-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2,138,874	0	不适用 0
U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8%	1,225,35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8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018,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695,509	0	不适用 0
#杨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654,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0%	646,832	0	不适用 0
周文清	境内自然人	0.18%	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颖。王雪颖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30.13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97,387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未知其余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建雄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和8月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1.1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60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25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19%。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和8月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026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1日
管理费费率调整日期	2026年8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当以0.05%的管理费计提的日年化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为0.03%,以保障持有人权益并维护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恢复计提0.0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1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调低至0.03%,自2026年8月12日,前次调低至0.03%,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03%。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净值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误差。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是□ 否√
是否构成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B31B941 ●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B21D03T ● 不适用
吴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数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8月11日,兰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3,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5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各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4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88,300股减少至4,544,14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

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1.1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60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25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19%。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存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说明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混合A
本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代码	001122
本基金份额类别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本基金份额的限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